

2023 年度

**四川省峨眉山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决算表	40
三、支出决算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职能：贯彻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环境卫生、风景名胜与园林绿化事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负责基本建设（含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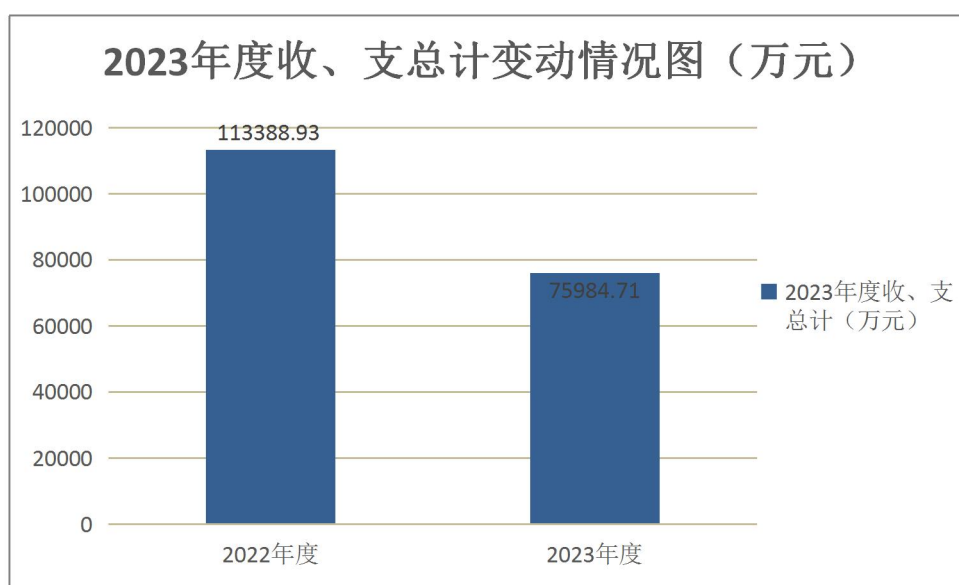
1.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峨眉山市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3. 峨眉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4. 峨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5984.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404.22 万元，下降 33%。主要变动原因是工程项目建设减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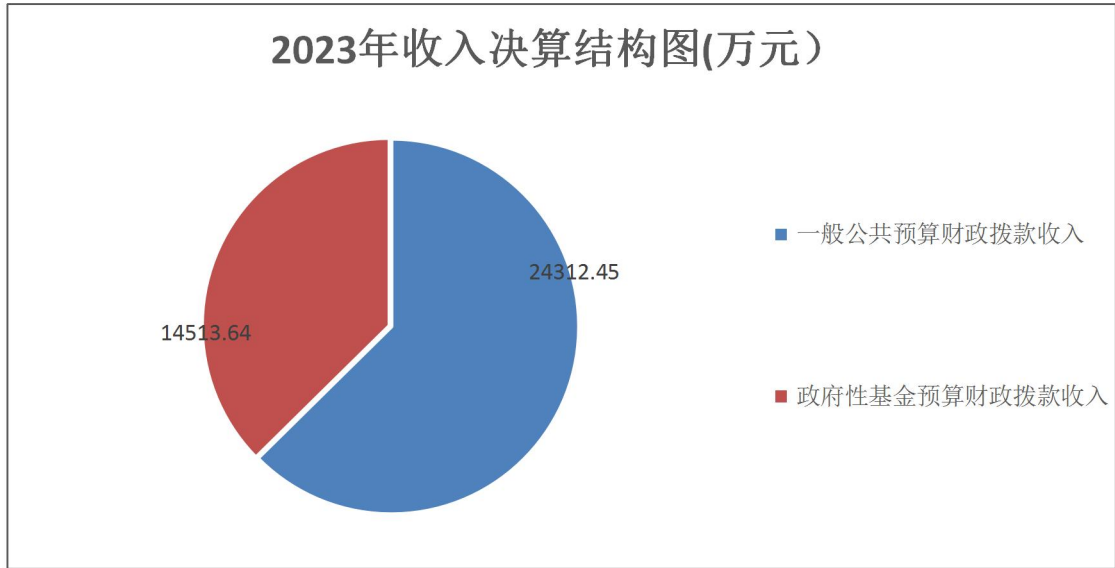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826.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12.45 万元，占 62.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13.64 万元，占 37.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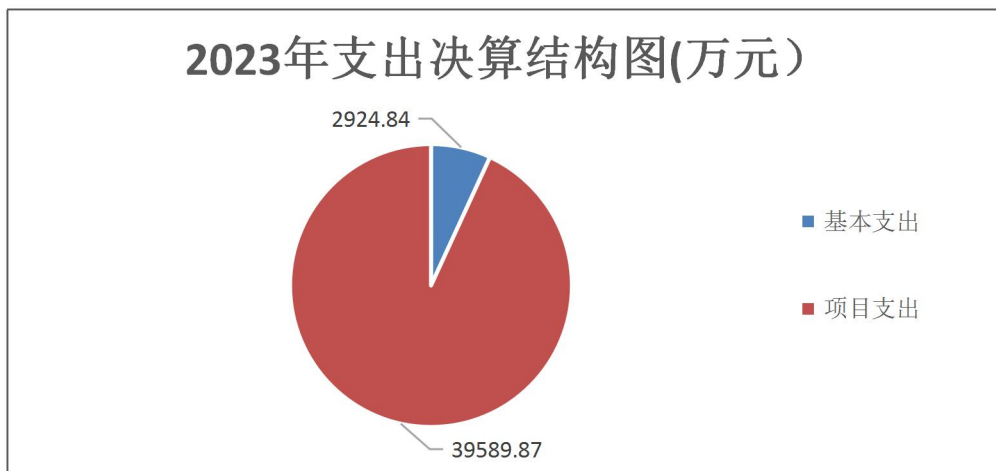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251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4.84 万元，占 6.9%；项目支出 39589.87 万元，占 9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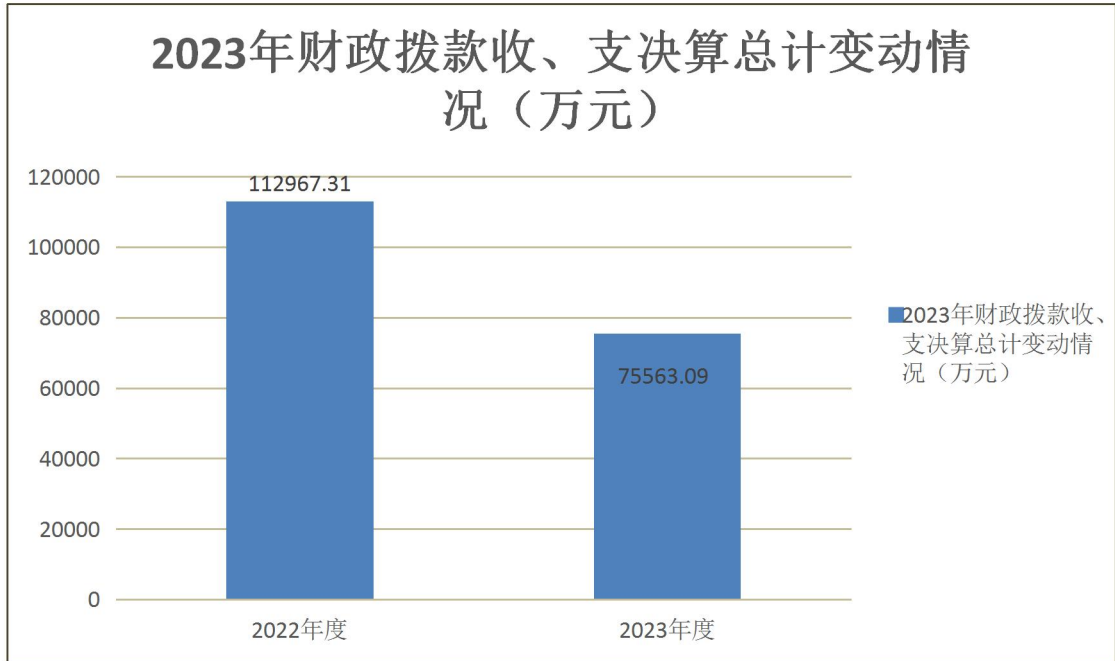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5563.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404.22 万元，下降 33.1%。主要变动原因是工程项目建设减少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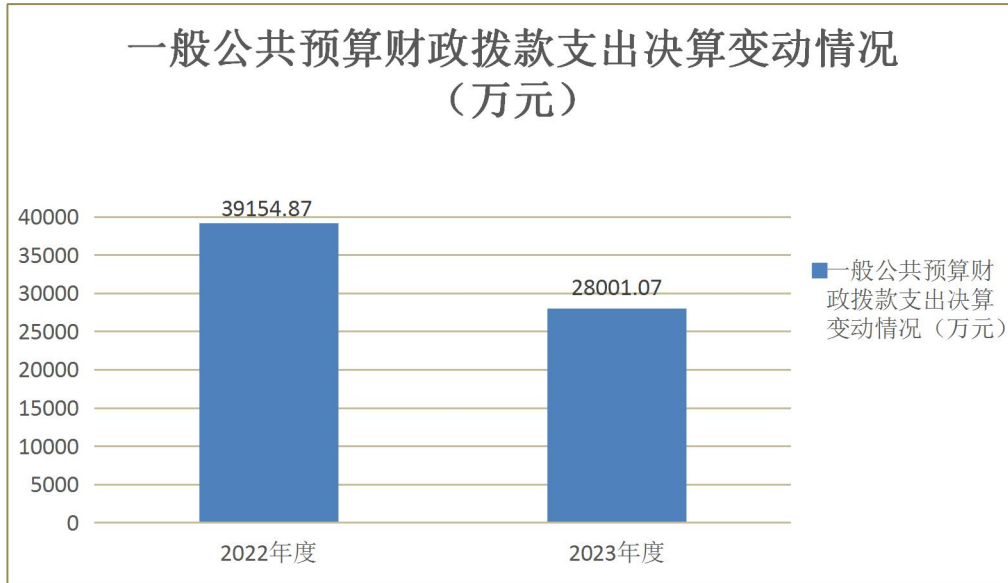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01.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153.8 万元，下降 28.5%。主要变动原因是工程项目建设减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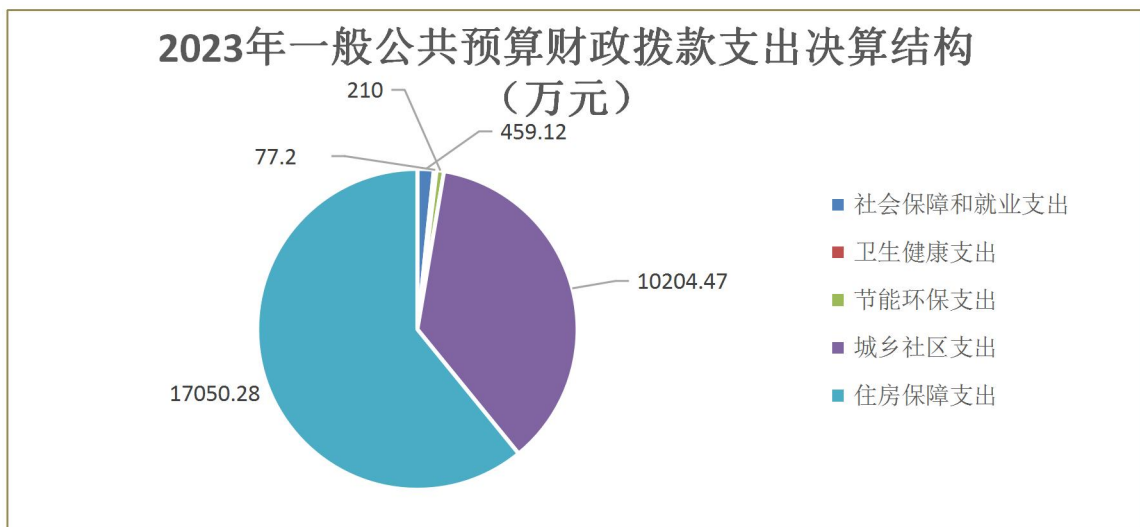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01.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12 万元，占 1.6%；卫生健康支出 77.2 万元，占 0.3%；节能环保支出 210 万元，占 0.8%；城乡社区支出 10204.47 万元，占 36.4%；住房保障支出 17050.28 万元，占 60.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8001.07,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25.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15.1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43.1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2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1.6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3.0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61.1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56.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9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4.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46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257.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2584.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185.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

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8078.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0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5.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4.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65.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59.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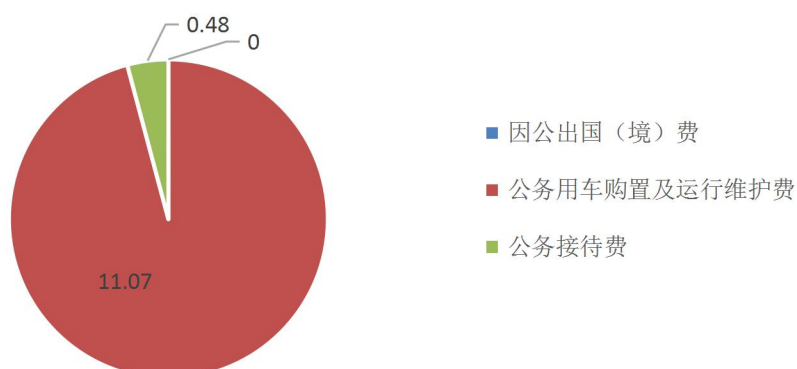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2.48 万元，增长 27.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07 万元，占 9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8 万元，占 4.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2.11 万元, 增长 23.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车辆进行了大型维修。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 其中: 轿车 5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7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绿化亮化工程、建筑施工监管业务、农房危房

业务、保障性住房建设、风景区违规建房监管等管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37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3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乐山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五工作组来峨开展督导工作，金额 0.07 万元；宜宾市住建局来乐开展村镇建设领域相关工作交叉检查，金额 0.13 万元；蓬安县人民政府赴我市考察学习，金额 0.16 万元；全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第十督导组来峨督导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金额 0.1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13.6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2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79.12 万元，下降 48.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类别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7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 54 座桥梁及公路隧道常规定期检测项目、峨眉山市破损窨井盖更换、采购球墨铸铁井盖、加强型防坠网及车辆维修、保险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12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1辆，其他用车3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房地产业务管理、绿化亮化提升管理业务、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等。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政设施零星维修维护项目、乡镇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费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项目、海天水务污水处理服务费、消防专家评审经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峨眉山市龙池镇、大为镇、龙门乡 3 个收转运一体化移动垃圾中转站项目峨秀湖公园物业管理费，全市城乡路灯电费，路灯维护费，杆管线迁改，生活垃圾处理费，环卫中心及亮化办临时场所租金，城区道路景点绿化维护费，峨秀湖景区保安服务费，城区绿化死角绿地建设工程，市政车辆燃油保险及修理费，峨秀湖环湖绿道工程，新二小周边道路（光辉大道东段及旅博大道北段）亮化项目，峨眉绿道（符汶桥至旅博大桥）项目，药博园菜场安置点二期 B 区供电安装项目，太泉广场莲花水池维修改造工程，2023 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佛缘路与秀湖大道便道建设工程项目，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项目、购房补贴等 9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9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峨眉山市城北片区环卫清扫收运市场化运作（试点）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政设施零星维修维护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控制资金的计划、审批和使用，并按照进度要求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发挥各项资金的最大绩效。峨眉山市城北片区环卫清扫收运市场化运作（试点）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完成了 122 万平方米的环卫清扫任务，考核达标率 90%以上，完成了城北片区 2023 年的环卫保洁工作，该项目实现了工作目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完成 177 个小区 8357 户改造任务，改造目标完成率 100%，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加强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市政设施零星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市政零星维修维护工作修补城区破损道路 25095 平方米；维修雨污水窨井盖、雨篦子共 478 个；挖掘停车位资源，新增施划机动车位 1354 个、非机动车位 2181 处；完成 217 套老旧破损窨井盖更换和建成区 17110 套雨污水窨井盖防坠网安装；完善中心城区道路标志标线 100%；中心城区交安设施完善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 80%；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较明确，组织实施有序，为峨眉山市城市环境的维护和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保障了市民的出行便利，提升了人民群众

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设施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除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

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3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3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7.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38.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反映用于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

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 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包括独立核算机构 4 个，住建局（本级）局机关、峨眉山市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峨眉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峨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二) 机构职能。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职能:贯彻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环境卫生、风景名胜与园林绿化事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负责基本建设（含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三) 人员概况。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行政编制人数 18 个，年末实有数 17 人。事业编制人数 107 人，年末实有人数 99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住建局机关 2023 年财政资金收入 3885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38.45 万元，占 62.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13.64 万元，占 37.3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住建局机关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 4251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4.84 万元，占 6.88%；项目支出 39589.87 万元，占 93.1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3 年我局制定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按市委、市政府安排，完成城市建设有关项目工作，继续开展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桥、符溪中心镇建设工作，开展自建房屋隐患排查工作，完成杆管线迁改工作，维护全市绿化亮化设施，提升绿化亮化水平；完成城市环卫工作，开展大件垃圾处理、河道保洁及环卫设施建设工作。加强房地产行业、建筑业、物业行业、市政设施、人防工作、建筑业行政执法工作和管理。落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开展市政设施零星维修工作和破损窨井盖更换工作。保障 739 厂老生活区稳定，继续开展峨秀湖景区的管理维护工作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保障白蚁防治和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开展。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市绿化、亮化工作、环卫清扫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2022 年我局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包括：

- 1、数量指标 1: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量 ≥ 177 处。
- 2、质量指标:市政零星维修工程质量达标率 $\geq 90\%$
- 3、时效指标:自建房排查按时完成率 $\geq 90\%$
- 4、可持续影响指标:老旧小区建设工程可持续使用时效 ≥ 5 年
-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0\%$

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量 177 处;市政零星维修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自建房排查按时完成率 100%;老旧小区建设工程可持续使用时效 ≥ 5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0\%$ 。

2023 年住建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运转正常,工资福利支出 2253.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2.13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65.28 万元。2023 年住建局部门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时发放;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正常使用。财政资金的使用有力保障住建局机关运转和履行职能职责,2023 年预算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等。

项目支出情况:2023 年住建局支付城乡社区支出 21794.88 万元;支出海天水务污水处理费 2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84.99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700 万元。

2023年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编制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决算编制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编制；绩效目标的填报严格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进行绩效目标填报。

2023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控制资金的计划、审批和使用，并按照进度要求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发挥各项资金的最大绩效。经住建局部门自评打分得分自评得分为99.4分。扣分原因为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扣分0.6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按要求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房等建设项目按时完成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施工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保障了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境卫生清扫、园林绿化工作、市政设施及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转，资金使用做到合理可行，有规可依。资金使用规范，成本控制达到目标要求，工程质量达标；从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峨眉山市城区及集镇的基础设施水平，解决了一批城市市政设施不配套引发的问题，有力保障了城市功能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市民及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

和满意度，为我市打造绿水青山典范城市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城市提供了有力支撑。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详见附件3）

附件 2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城北片区环卫清扫收运市场化运作 项目专项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峨眉山市城北片区环卫清扫收运市场化运作（试点）项目外包区域为城北片区纳入环卫市场化运作的 70 条街(道、巷)，总保洁面积为 1224640.54 平方米，主要范围包括峨眉河以北、成昆铁路以西所有道路和桥梁，其中行车道面积 723212.81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356790.69 平方米，绿化带面积 131212.65 平方米，停车场及空地面积 13424.39 平方米。

城北片区环卫清扫收运市场化运作主要作业内容包括：

1. 城北片区所有市政道路的清扫保洁（含洒水降尘、街道冲洗、设施擦洗（含环卫设施、交安设施和市政设施）、清除路沿杂草）；
2. 生活垃圾和无主建渣垃圾收集清运至中转站；
3. 果皮箱和垃圾桶套袋；
4. 临时性工作安排。

外包试点所需经费经测算约为 934 万元/年(4748 元/五年)，单价约为 9.05 元/年·m²（即 0.75 元/月·m²）。

该项目根据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城北片区环卫清扫收运市场化运作（试点）的请示》（峨住建〔2021〕74 号）申请，经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关于审议〈峨眉山市城北片区环卫清扫收运市场化运作（试点）

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决定》同意，由市住建局下属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年预算数 933.78 万元，财政批复下达 933.78 万元，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清扫保洁面积	大于 122 万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目标达标率	大于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环境卫生达标时效	1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成本控制数	小于 1109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卫清扫可持续影响时效	大于 1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城市环境	优良中合格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维修维护满意度	大于 90%

（二）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 2023 年预算安排 933.78 万元，资金到位 933.78 万元，资金为本级财政资金。

2. 资金使用。2023 年实际使用该项目资金 262.25 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违规违纪行为。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主要由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组织实施，根据负的项目进行询价、谈判、采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考核制度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了 122 万平方米的环卫清扫任务，考核达标率 90%以上。完成了城北片区 2023 年的环卫保洁工作。该项目实现了工作目标。按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打分，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城北片区环卫工作效率，提升了峨眉山市旅游整体形象，城市环境和投资环境持续得到改善。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申报获得中央财政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省级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共计 5133 万元。其中：2022 年根据川财综[2022]56 号资金文件提前下达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3101 万元、2023 年根据川财综[2023]13 号资金文件下达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733 万元；2024 年根据川财综[2023]4 号号资金文件下达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129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共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77 个，包括胜利街道、绥山镇，共计 8357 户。改造内容以基础类改造为主，个别小区可增加完善类和提升类内容。基础类改造包括小区内建筑物公共部分维修、小区及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3 年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到位总额 513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834 万元，省级资金 1299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度支出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26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150 万元，省级资金 500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编制了《峨眉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等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筹集、资金的拨付和管理、资金的使用、资金监督和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峨眉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小组，明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工作职责，编制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峨眉山市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峨眉山市老旧小区改

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2023年通过组织发动、调查摸底、方案审核、项目招标（公开招标）、项目施工、项目验收等程序开展老旧小区改造。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2023年完成177个小区8357户改造任务。
2. 时效指标。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目标完成率100%。
3. 质量指标。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100%。
4. 成本指标。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标准6000元/户。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资金管理合作率100%，资金到位率100%。

2. 社会效益。2023年受益家庭户数8357户，群众居住条件有效改善。

3. 生态效益指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合格率100%，雨污，绿化整改率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间内对居住环境要求程度明显改善，档案归档和移交率100%。

5. 满意度指标。被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100%。

按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打分，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改造进度滞后。由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涉及面广量大、群众诉求多元，房屋产权利益关系及住户人员构成复杂，居民诉求不尽相同，少数居民过分关注个人利益，意见难以统一，如增设停车位需要移植或调整绿化布局，没有停车需求的群众会提出反对意见。一些雨污改造涉及部分门市或道路破穿，影响门市经营和居民出行，部分居民持反对意见。此外，在改造过程中，居民经常提出新的要求，也阻碍了小区改造进度。

2. 筹措资金压力大。由于老旧小区改造一般不产生盈利空间，改造内容主要是完善基础设施和功能性设施，经济效益不明显，导致居民出资参与、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高。预算和投入的不足，导致改造方案存在局限，改造实效不够突出。

（二）相关建议

1. 强化统筹推动，拓宽工作思路。健全联动协调机制，争取政策和居民支持力度，定期通报各相关部门（单位）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展和存在问题，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坚持典型引路。及时总结推广各地老旧小区改造的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开展专题培训、调研学习、编印改造案例，促进各地互学互鉴。

2. 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拨付率。老旧小区改造前后，充分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广泛征求居民意

见，科学编制施工方案，争取居民支持，规范项目现场管理，避免改造过程中设计变动，提高改造工程施工效率，提高资金拨付率。

3. 争取居民参与，拓宽融资渠道。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引导居民、社会力量入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通过新增配电桩、广告栏、再生资源回收等设施有偿使用、落实产权权益等办法，吸引居民、相关专业机构投资参与相关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市政设施零星维修维护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市政设施零星维修维护项目是为了保障我市城市设施发挥正常功能、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提升城市环境、由我局负责实施的长期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城市人行道及路面、雨污水管网设施、更换井圈井盖及雨篦子、城市防汛防涝设施、城市道路、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城市景观设施等进行维修维护。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按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市政设施零星维修维护项目进行了项目自评，该项目 2023 年预算经费为 1056.2799 万元，对应预算实际支付了 1056.2799 万元。其中：道路维修 710.26 万元，交安设施维修 150.74 万元，雨污管网及防汛设施维修 100.99 万元，其他维修 94.28 万元。

2023 年市政零星维修维护工作修补城区破损道路 25095 平方米；维修雨污水窨井盖、雨篦子共 478 个；挖掘停车位资源，新增施划机动车位 1354 个、非机动车位 2181 处；完成 217 套老旧破损窨井盖更换和建成区 17110 套雨污水窨井盖防坠网安装；完善中心城区道路标志标线 100%。；中心城

区交安设施完善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经我局自评得分 100 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较明确，组织实施有序，为峨眉山市城市环境的维护和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保障了市民的出行便利，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由市委、市政府决策，由市住建局安排部署，城建保障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三）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对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签订合同，支付款项经财政评审中心审查，由市政府专项经费拨付。

（四）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整治政策，对我市旅游环境的改善起到明显的效果，提高了我市城区的旅游品质，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